

# 浙商金惠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合同的公告

尊敬的浙商金惠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在当前证券市场投资品种不断增加的情况下，为适度提高投资的灵活性，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计划管理人，拟变更《浙商金惠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相关条款。本次合同变更方案内容如下：

## 一、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

《浙商金惠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二十二部分对合同修改程序做出了明确约定，详细内容您可以登录管理人网站查询。

## 二、合同变更的内容

### 1. 第三部分第（二）条进行修改

将合同第三部分第（二）条“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修改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所有金融产品，主要包括：权益类金融产品（国内上市 的股票及权证、封闭式基金、股票型开放式基金、混合型开放式基金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现金类资产（银行存款、3 个月 内到期的政府债券和央行票据、期限在 7 天内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新股认购在途 资金和现金等）；其他资产（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 融公司。

权益类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为 0-95%，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为 0-3%；固定收益类金融 产品的投资比例为 0-95%；其他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0-95%；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5%。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 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并向证券交 易所报告，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管理人应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 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因一级市场申购而发生比例超标的情况时，应在该获配股票锁定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持仓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 2. 第三部分第（四）条进行修改

将合同第三部分第（四）条“存续期限”修改为：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

## 3. 第三部分第（九）条“投资限制行为”进行修改

将合同第三部分第（九）条“投资限制行为”修改为：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投资限制为：

1、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2、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3、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融入资金余额比例或关联方投资比例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 4. 删除第十四部分“集合计划的展期”

将合同第十四部分“集合计划的展期”的整章内容给予删除。

“（一）集合计划展期的条件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5 年，存续期满后可以进行展期。

本集合计划如经中国证监会事先核准并满足下列条件后即可展期，展期次数不限：



1、集合计划运营规范，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未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2、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客户利益的情形；

3、资产托管机构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展期的方式

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管理人可以延长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委托人可以选择退出本集合计划，或继续参与展期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三）展期的期限

集合计划展期的期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展期期限为准。

#### （四）展期的程序

##### 1、展期的申请

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届满前，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展期继续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拟展期的，管理人应在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且不超过1个月期间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展期申请材料，同时在推广机构网点和管理人网站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集合计划可以展期的，管理人应当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发送展期提示性公告，同时在推广机构网点和管理人网站公告，公告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展期期限

（2）管理人对选择不参与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退出事宜的安排

（3）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后第1个工作日不符合集合计划成立条件时的安排。

##### 2、委托人参与展期



(1) 委托人提出不参与展期的，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日退出本计划；

(2) 委托人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应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日前（不含届满日）到推广机构重新签订新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截止到存续期届满日，委托人未签订新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视为不同意集合计划展期，管理人将按照合同约定在存续期届满日，为委托人办理强制退出手续；

(3) 在存续期届满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如本计划达到计划成立条件，则本计划将展期，委托人可以在展期后的任一开放日退出本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如本计划没有达到计划成立条件，本计划将终止，管理人将按照本计划终止程序处理资产返还事宜。”

### 三、退出方案的安排

《浙商金惠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也做了相应变更，具体变更内容您可以登录管理人网站查询。

根据《浙商金惠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后将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13 年 12 月 6 日设置为开放日。如果您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您可以在上述的开放期内申请退出。我司将受理您的退出申请，并为您办理退出。如果您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可不做任何操作。

### 四、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

托管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 五、合同变更的效力

合同变更生效后，我司将在管理人网站上及时公告。本次合同变更之内容在变更生效后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本公告中的合同变更内容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8日

## 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

您可以将对本次合同变更的意见填写在下表当中, 自愿在 2012 年 12 月 6 日之前将本页以邮件信函方式邮寄至: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C 座 1104 室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部 收 邮编 310007。

意见类型	您的意见 (请在对应位置填写“是”)
同意合同变更	
不同意合同变更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 2013 年 01 月 18 日

委托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